

证券代码: 002185

证券简称: 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 2014-007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并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上午在西安禹龙国际酒店召开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胜利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总经理 2013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14 年度工作计划》。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董云庭、毕克允、李敬道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的 2014-009 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现金分红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7,684,538.1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768,453.81 元，2013 年度母公司实际实现未分配利润为 141,916,084.32 元，加上以前年度尚存未分配利润 467,434,458.59 元，201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 609,350,542.91 元。

2013 年度公司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49,80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490,400.00 元；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4 年 2 月 17 日开始转股，如果报告期末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利润分配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为基准实施，调整分配现金红利总金额。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369,590,470.19 元，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派发现金红利手续。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度)》。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 年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刊登在《证券时报》的 2014-010 号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流程控制、财务会计控制、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法律法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 40 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1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一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较好地履行

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拟在 2014 年度按照根据市场定价的定价原则，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 9,000 万元的产品封装交易。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拟在 2014 年度按照根据市场定价的定价原则，与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产品封装交易。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拟在 2014 年度按照根据市场定价的定价原则，与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 2,500 万元的商品销售、供水、供电、供暖及房屋租赁交易。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肖胜利、刘建军、周永寿、崔卫兵、陈建军、李六军任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4、公司拟在 2014 年度按照根据市场定价的定价原则，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原材料采购交易。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毕克允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5、公司拟在 2014 年度按照根据市场定价的定价原则，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 1,500 万元的原材料采购交易。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新发生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方，董事会在审议与这两家关联方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同时，分别对以前年度与其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

限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各项业务。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刊登在《证券时报》的 2014-011 号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刊登在《证券时报》的 2014-012 号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